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融资 1.2 亿元的议案。

会议表决：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期关于子公司以债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融资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